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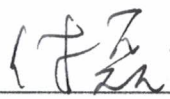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17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办公楼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21号）（下称“问询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问询函的回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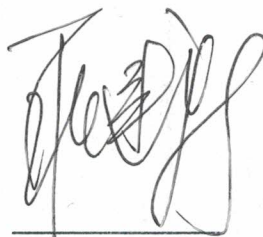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相关问询的回复是真实、合理、客观的，充分论证了承达集团购置办公场所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入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资金为承达集团自有资金，对公司流动性影响较小，与公司医疗健康业务发展无直接关系。我们同意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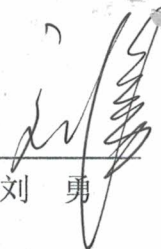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磊


耿建新


刘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